

敬請張貼公告

成淵交通抱抱



發行日期:107年1月10日

發行單位:教官室

鑽車縫橫越馬路被車撞 行人判賠騎士無罪

陳姓男子去年1月傍晚行經台南市永康區永二街，因貪圖方便，從車縫間穿越畫有雙黃線的馬路。騎機車的白姓婦人看到他突然鑽出車縫，緊急煞車仍倒地，造成第十二胸椎壓迫性骨折，全身多處擦傷，休養3個月，陳男輕傷；兩人互告過失傷害。

台南地院簡易庭認為陳男明顯違規，判拘役50天得易科罰金確定。台南地檢署認定白婦無法預期陳男會突然從車縫間出現，導致反應不及，予以不起訴處分。白婦求償66萬餘元醫療看護費與精神慰撫金等。法官認為陳男違反交通規則導致發生事故，應負全責，判賠15萬9千餘元，可上訴。



行人闖紅燈造成連環車禍 騎士來不及閃遭輾斃

新北市一名陳姓男子今年5月，因闖紅燈又未走人行道，導致簡姓騎士閃避不及撞上，從機車座彈飛摔落，遭後方的鄭姓騎士輾過，3人送醫後簡男急救不治，新北地檢署認為是陳男違規，才造成簡男摔車遭鄭男輾過，因此依過失致死罪起訴陳男。

行人過馬路 務必使用「行人穿越設施」

桃園市交通大隊指出，很多民眾認為「行人最大」、「高興怎麼走就怎麼走」，但依交通安全規則，行人穿越道路，在路口一百公尺內，必須使用行人穿越設施如斑馬線、地下道、天橋等；道路中央畫設雙黃線、分隔島、綠帶或快車道都不能穿越。

另外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2、3款規定：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處新臺幣300元罰鍰」、「行人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處新臺幣300元罰鍰」。



本校交通安全隊也呼籲，請各位同學不管是上學或放學，請務必要遵守交通號誌，並在過馬路時注意左右來車、配合交通安全隊員的指示，才能保障自己的安全，避免為生命留下遺憾。

車禍之源，始於足下，逞快一時，悔不當初